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6年10月10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2016年10月24日，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9月30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.57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8月31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.64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0.81%。同期，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累计涨幅为-1.77%，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涨幅为-2.55%，制造业指数（证监会分类，399233）涨幅为-0.84%。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